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2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普股份）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交了相关资料，并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业务发展及可能的变动因素的考虑，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增加12,400.00万元，其中：

1.向关联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产品增加1,800.00万元，接受关联人-国投集团其他所属公司提供的劳务增加100.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2.本次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2025年1-9月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	2,620.00	500.00	1,671.19
	小计	2,120.00	2,620.00	500.00	1,671.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5,000.00	65,000.00	10,000.00	45,468.49
	小计	55,000.00	65,000.00	10,000.00	45,468.49
合计		57,120.00	67,620.00	10,500.00	47,139.6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晓秋

注册资本：1149527.7504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7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91%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86%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8%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0.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50%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KAHER KAZEM

注册资本：108,3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1500号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本公司及其国内投资企业制造的上述产品及维修配件；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产品（《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商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不开设店铺）、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代理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上述车辆的租赁和售后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47.3570%
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43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之控股股东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之控股股东下属合营公司
------------	---------------------

上述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企业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所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

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